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3-082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送达各位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晓初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8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3-083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自 2023 年 10 月 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90%(即 8.37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2、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龙大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同时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 2024 年 4 月 21 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77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了 950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95,000.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683 号"文同意,公司 95,000.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0 年 8 月 7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龙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19.SZ"。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7 月 12 日。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龙大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9.56 元/股,2020 年 12 月,因公司实施完成了 3 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初始转股价格 9.56 元/股调整为 9.5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12 月 14 日起生效。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9.57 元/股调整为 9.3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生效。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2 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成功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 9.38 元/股调整为 9.2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8 月 12 日起生效。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日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 9.29 元/股调整为 9.2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日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 9.28 元/股调整为 9.3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8 月 19 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不行使"龙大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同时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3 年 7 月 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6 日)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并从 2023 年 10 月 7 日开始重新起算。

自 2023 年 10 月 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即 8.37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经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业务发展、宏观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亦不行使"龙大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 2024 年 4 月 21 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贷款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2022 年 10 月 24 日,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委托银行向高密市高兴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贷款年利率为 8.10%,利息按月结算。

详情请见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二、委托贷款到期收回情况

2023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已如期收回高密市高兴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归还的委托贷款本金 2.00 亿元人民币,相应利息同时结清,至此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完结。

三、公司其他事项说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4.5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6.13%。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委托贷款对象:高密市高兴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兴水利")
2. 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
3. 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
4. 贷款及还款计划:本次委托贷款一笔发放,到期日为 2024 年 9 月 24 日。
5. 委托贷款利率:贷款年利率为 8.30%
6. 担保方: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8. 风险提示:公司本次委托贷款可能存在高兴水利届时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贷款事项概述

1. 公司拟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委托银行向高密市高兴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本次委托贷款一笔发放,到期日为 2024 年 9 月 24 日,贷款年利率为 8.30%,利息按月结算。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 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当日,公司、高兴水利、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高密支行、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潍坊高密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保证合同)。
3.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经营现金流量充沛,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是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

二、委托贷款对象基本情况

1. 借款人名称:高密市高兴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借款人控股股东:高密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
3.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朝阳街道康成大街 2999 号
4. 成立时间:2020 年 10 月 15 日
5. 法定代表人:王振凯
6.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利情报收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灌溉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水资源管理;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化肥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水果种植;谷物种植;蔬菜种植;牲畜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 经营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高兴水利资产总额 144,230.08 万元,负债总额 98,808.49 万元,净资产 45,421.60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3,544.88 万元,净利润 7,911.46 万元。(以上数据经潍坊信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9. 高兴水利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0. 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对高兴水利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1)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向高兴水利提供不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2023 年 10 月 19 日,上述委托贷款事项本金及相应利息同时结清。

(2)2022 年 11 月 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向高兴水利提供不超过 2.50 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该委托贷款按照本金为 0.50 亿元人民币和 2.00 亿元人民币分两笔发放,到期日分别为 2023 年 8 月 23 日和 2023 年 11 月 3 日。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已收回高兴水利归还的第一笔委托贷款,本金为 0.50 亿元人民币,相应利息同时结清。第二笔本金 2.00 亿元的委托贷款尚未到期。

除上述外,上一会计年度,公司未有对该对象提供其他财务资助的情况,公司亦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11. 高兴水利无对外担保、无抵押、无诉讼与仲裁事项。经查询,高兴水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方基本情况

1. 担保方名称: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朝阳街道康成大街 2999 号
4. 法定代表人:高兴才
5. 注册资本:200000.00 万人民币
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6,479,628.16 万元,净资产 2,688,632.48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718,374.49 万元,净利润 27,344.84 万元。(以上数据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委托人: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受托人: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高密支行
3. 借款人:高密市高兴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 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
5. 委托贷款用途:用于补充高兴水利流动资金
6. 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
7. 贷款及还款计划:本次委托贷款一笔发放,到期日为 2024 年 9 月 24 日。
8. 委托贷款利率:年利率 8.30%
9. 利息结算:按月结算
10. 担保措施: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
11. 违约责任:

(1)借款人不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受托人有权按委托人书面指令在《委托贷款借款合同》贷款利率基础上,根据违约金额和违约期限,计收罚息。

(2)借款人不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受托人有权按委托人书面指令在《委托贷款借款合同》贷款利率基础上,根据违约金额和违约期限,计收罚息。

(3)在《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即视为借款人违约,受托人有权按委托人书面指令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或者直接从借款人账户中扣收贷款本息,而不必事先通知借款人:

(一)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偿还贷款本息的;
(二)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三)贷款逾期并经受托人催收仍不偿还的;
(四)不按委托人和受托人要求提供或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表等材料的;
(五)卷入重大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程序纠纷的。

五、委托贷款的目的、风险揭示

1. 目的: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收益。
2. 风险揭示:委托贷款在投资管理运用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从而可能对委托贷款和收益产生影响。

六、风险控制

1. 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
2. 公司董事长为委托贷款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签署此项委托贷款相关的协议、合同。
3.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委托贷款项目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并及时跟踪,一旦发现有不利情况,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 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委托贷款项目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委托贷款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 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在确保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高密市高兴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的评估,认为高兴水利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同时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风险较小。此次委托贷款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对公司整体效益的提升具有积极作用。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用于委托贷款的资金是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本次委托贷款不存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外提供委托贷款,可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收益,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本次委托贷款相关议案。

九、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4.5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6.1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4.5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6.1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有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金额。

十、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4.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5. 委托贷款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唐立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经审议,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公司此次对外委托贷款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决策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委托银行向高密市高兴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

《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单既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经营现金流量充沛,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委托银行向高密市高兴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贷款年利率为 8.30%,利息按月结算。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

《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3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10 点 30 分在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或"公司")武汉市光谷企业天地二号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含独立董事 3 人),实到董事 9 人,阮澍先生、胡明峰先生、郭韶智先生、郑彬先生、洪葵女士、梅建明先生为现场表决,赵海涛先生、刘波先生、李青原先生为通讯表决;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阮澍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董事会认为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5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以专利权质押担保拟向控股股东孙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广济药业全资子公司湖北广济药业生物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广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拟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分别向湖北长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 2,000 万元的贷款额度。

湖北长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是湖北长江产业载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北长江产业载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是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济药业 24.75%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湖北长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控股股东孙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海涛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增强子公司此次融资的偿债保障,广济药业拟为湖北广济药业生物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本次融资业务的还本付息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广济药业按其持股比例拟为湖北广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融资业务的还本付息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控股股东孙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海涛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 2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3,000 股,回购价格分别为 3.52 元/股(对应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8,000 股)、4.23 元/股(对应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65,000 股)。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4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11 点 30 分在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或"公司")武汉市光谷企业天地二号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孙茂万先生、张莎莎女士为现场表决,蒋海先生为通讯表决;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茂万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专项审核意见:经审核,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5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以专利权质押担保拟向控股股东孙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控股股东孙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蒋海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控股股东孙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蒋海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等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2 名激励对象因为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离职的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13,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分别为 3.52 元/股(对应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8,000 股)、4.23 元/股(对应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65,000 股),回购总金额为 443,910 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3-039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37,960,845.34	-1.93%	7,640,830,789.29	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0,364,432.93	11.94%	407,153,379.94	1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6,428,711.80	12.06%	387,346,905.83	1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77,532,165.86	-29.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10.00%	0.30	15.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10.00%	0.30	15.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0%	0.21%	9.96%	0.6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851,169,408.90	8,192,411,972.01	-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956,574,534.14	4,150,541,154.20	-4.67%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85,433.74	3,615,092.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0,965.00	19,654,406.7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34,737.66	4,632,591.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0,876.25	-4,600,356.89	
减:所得税影响额	694,539.02	3,495,260.14	
合计	3,935,721.13	19,806,474.1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3 季度累计营业收入增长 0.89%,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 4.07 亿元,同比上升 13.99%;相关财务指标变动幅度超过 30%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1、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较期初增长 42.81%,主要是本报告期新购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2、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期初下降 57.80%,主要是上年末根据政策缓缴的社保费本期缴纳所致。

3、投资收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长 61.36%,主要是投资新同银行及甘肃红旗取得的收益本期增长所致。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110.17%,主要是本期支付 2022 年分红款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7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曹世如	境内自然人	24.08%	327,420,000	245,565,000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00%	285,6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95%	67,298,828			
曹曾俊	境内自然人	3.55%	48,280,000	36,210,000		
中民财智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5%	31,963,51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其他	1.10%	15,006,35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兴润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9,593,450			
彭兆	境内自然人	0.56%	7,565,300			
夏筱军	境内自然人	0.52%	7,131,985			
毕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毕盛中国 A 股投资基金	境外法人	0.46%	6,256,2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85,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5,600,000
曹世如	81,8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81,855,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7,298,828	人民币普通股	67,298,828
中民财智有限公司	31,963,510	人民币普通股	31,963,510
全国社保